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

问题类型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主要整改进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整改时限	填报责任单位
思想意识仍不到位,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尚未压实	1	一是重发展、轻环保的观念依然存在。临汾市委、市政府在认识上与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的要求存在差距。一些县(市、区)依然将经济发展作为硬任务,将环境保护看做软指标,对高耗能、重污染的资源型企业依旧不能割舍,仍在继续审批此类新建项目,产业结构单一、生产方式落后,没有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2017年煤炭、焦化、钢铁、电力四大行业完成工业增加值占到了全市工业增加值的87.2%;能源结构偏煤。2017年全市煤炭消费量为4423万吨标准煤,占到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94.5%。临汾市在改善煤质质量压缩煤炭消费量上,主要集中在供热和“煤改气”“煤改电”上下功夫,在产业转型升级上,没有切实推动转型发展。临汾市产业结构不合理,全市超过四分之三的煤炭消耗集中在平川七县,环境容量小局地排放大造成临汾市区域空气质量得不到明显改善。	1.提高政治站位,凝聚环保合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理念学习教育,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把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重要任务,以加强干部培训、宣传教育为重要内容,全面提升环境保护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 2.在具体工作中要厘清5个关系:一是环保和发展的关系,以环保倒逼经济转型;二是环保和民生的关系,树立环保就是最大的民生观;三是环保和稳定的关系,环境质量改善社会才能稳定;四是环保和财力的关系,良好的生态环境才是吸引企业投资的金山银山;五是环保和转型的关系,把环境质量考核作为转型发展的新动力,对不达标违法排污企业采取“关、停、搬、迁”措施,狠抓环境质量的改善。 3.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常委会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各级政府常务会每月至少研究两次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的常态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层层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将环保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 4.强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降低第二产业中煤炭、焦炭、冶金和电力四大传统产业占比,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推进煤焦铁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加大发展第三产业力度,推动旅游业、文化产业、电子信息业等新兴产业发展,禁止高能耗、重污染企业落地、生产,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尽快制定并实施尧都区(含开发区)、洪洞县、襄汾县“一区两县”产业绿色发展规划,规划区内不得新建(改、扩)建工业项目,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与深度治理,逐步淘汰、提升现有钢铁、焦化、铸造产业,调整能源结构,严禁新(改、扩)建钢铁、焦化、铸造和水泥高污染、高能耗产业,逐步淘汰、整治现有独立洗煤厂,严禁中、煤泥、矸石用作居民生活燃料,汾河临汾段沿线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和侯马市七县(市、区)汾河沿岸禁止建设焦化、化工、造纸、医药等涉水高污染企业,鼓励现有排放废水企业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以汾河流域和沁河流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地表水环境治理。 5.严格落实《临汾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到2020年,在实现能源消耗总量目标的前提下,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下降到80%,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5%以上。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的任务目标,降低煤炭、焦化、钢铁、电力四大行业工业增加值占比。	临汾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壶口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①②③ 岳晋煜 刘予强 李朝旗 刘文华 闫建国 ②刘予强 常青 张翔 闫建国 ④常青 张翔 闫建国 ⑤常青 张翔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①②③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 ②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④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煤炭局 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	二是县(市、区)党委政府和一些市直属部门环保责任落实不够,压力传导不够,工作力度不够。临汾市环境保护压力传导不到位,环保工作最后一公里未打通。一些市直属部门和少数县(市)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环保局长对环保工作目标任务中无数,没有真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没有真正做到“一票否决”、“等量置换”的现实比较普遍,不作为、慢作为、不作为。如:临汾市对辖区内乱倒乱弃企业,底数不清、不咸不淡,固土部门对非煤矿山监管不力,整改工作推进缓慢。尧都区对区域内燃煤管控不力,水污染防治工程推进缓慢。一些执法人员底气不足、腰杆不硬,程度不同的存在“宽松软”的现象,对污染问题视而不见,对企业以罚代改、监管流于形式。一些地方工作基础薄弱、不够扎实,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打得不牢,市县乡村环保工作体系运行还不够顺畅,特别是前段时间,山西三维违法排污问题,人为破坏环境监测系统等案件,集中反映出个别企业和一些政府工作人员政治站位不高、法律意识淡薄、纪律规矩缺失、政绩观扭曲等突出问题。	1.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细化职责,严格考核问责,强化督导检查,切实传导压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中央、国务院《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对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完善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3.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动态监管的要求,摸清底数,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企业政策的严格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实施关停取缔;对手续不完善、不符合规划、污染防治设施不全的采取先停后治措施,分类实施完善手续、搬迁整合和规范提升;对已关停取缔的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散乱污”时刻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进一步查找全市环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4.全力推进历史非法采矿“回头看”,有证非煤矿山企业无序开采和历史遗留的涉嫌涉矿工程所造成的植被生态环境破坏恢复整改工作;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私挖滥采”时刻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进一步查找全市环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矿山生态修复,调整用地结构,做好土壤治理与修复基础工作,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行为和违反法律法规案件。 5.加快推进全市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散煤管控,严禁中、煤泥、矸石用作居民生活燃料。 6.尧都区要加快清洁能源改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取暖清洁;加大散煤管控力度,按照《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和《临汾市2018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散煤管控各项措施,确保禁煤区散煤清零,禁煤区全部达到符合规定的清洁能源,严格落实《临汾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加快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7.建立完善铁腕治污常态化机制,组织开展法排污专项行动,综合运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四个配套办法,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零容忍、出重拳,始终保持严惩违法高压态势,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偷排偷放行为,时刻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进一步查找全市环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8.全市要深刻吸取山西三维违法排污问题和我市发生的破坏环境监测系统案件教训,深入查找不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聚焦重点排污企业特别是长期严重违法排污企业,集中力量,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战,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实施关停,全面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对排污单位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进一步强化法律纪律,纪严法严,压实主体责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保铁军,重塑临汾环保新形象。	①②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 ③市环保局 ④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 ⑤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煤炭局 ⑥尧都区委、政府 ⑦⑧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	①②周计伟 刘文华 闫建国 闫建国 ④常青 王兵 闫建国 张翔 闫建国 张翔 ⑥陈钢 杨春环 ⑦⑧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①②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环保局 ③市环保局④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 ⑤⑥尧都区委、政府 ⑦⑧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		
	3	三是企业治污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一些企业片面追求自身利益,没有做到对环境保护真投入、真负责、真管理,推一天算一天,甚至不惜以违法排污为代价换取经济利益,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事件时有发生。治污环保装备落后,在污染治理上存在不科学、不精准的问题。大型国有企业在治污方面没有发挥带动作用,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限产不落实,转型发展思路不清,燃煤控制没有落实到企业。 尧都区发现临汾市普遍存在:煤和非煤矿山管理缺失,存在对非煤矿山只收费不管理、企业只破坏不修复的问题,特别是开采区区的生态修复基本没有开展,只停留在交保证金的初级层面。多数医院医疗废物于管理、处置不当,把部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置,河道治理整改不力,河道整治不彻底,垃圾不断清不清堆的问题依然存在。	1.强化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治理行动要求完成治理工作任务,对未按要求完成的全部实施停产整治。 2.强化对霍州煤电集团、山西晋能公司、大唐电力、临汾热电、侯马漳泽电力等大型国有企业监管力度,督促切实发挥在治污方面带头作用,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限产限排措施要求。 3.科学制定转型发展规划,将燃煤错峰生产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 4.加强煤和排煤矿山管理,加快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坚决杜绝只收费不治理问题,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严格用地结构,组织开展矿山生态环境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针对废石乱堆乱放情况进行了排查摸底,对所造成的植被生态环境破坏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5.加强医疗废物收集管理,杜绝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6.完善制定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源头控制垃圾乱堆问题;加大河道整治力度,全面清理河道垃圾堆放现象。	①市环保局 ②市环保局、市环保局 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④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⑤市卫计委 ⑥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委、政府,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壶口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①闫建国 ②闫建国 张翔 ③常青 张翔 ④闫建国 张翔 ⑤陈忠辉 ⑥常青 王兵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①市环保局 ②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④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⑤市卫计委 ⑥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4	四是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缓慢。截止目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15项,其中8项为2017年整改任务,现已销号,通过“回头看”督察发现,2017年8项整改任务中有6项完成,2项未达整改要求,第34项任务“散乱污”企业取缔不彻底,2017年临汾市对排查出的604家“散乱污”企业全部进行整治,但排查不到位,今年7月重新排查时,仅尧都区等4个县(区)发现“散乱污”企业1086家,抽查发现多处煤场、料场的原材料、产品露天堆放,未建设全封闭棚棚、料仓。第45项任务部分河道采砂治理不到位,河长制未有效落实。2018年中长期整改任务有7项,6项均按时进度推进,1项不达标进度,即将39项任务,要求2017年底完成的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目前还未验收;要求2018年底完成的临汾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完善相关审批手续,还未开工建设。截止目前,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共27项,有20个基本完成整改,3个正在整改,4个不满足整改要求。一是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进展缓慢,要求2017年10月底完成的壶口污水处理厂,目前还在施工;要求2017年10月底建成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启动建设市第四水厂,目前不达标进度。二是饮用水源地整治不彻底,要求立行立改的乡宁县鄂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还有消防站、环卫站、加油站等设施,永和县县水源地保护区整改不到位;要求2017年底完成的团柏煤矿关停工作,目前还未实施。三是多个建筑工地上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严重。四是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多个医院生活垃圾中混入医疗垃圾,不满足2017年底前完成整改的要求。	1.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辖区内的中央、省反馈的问题逐一复查,对未彻底整改完成的和新增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整治,确保已整改问题不出现反弹现象。 2.各县(市、区)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复查复核,对取缔不彻底、有死灰复燃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彻底取缔,要迅速对辖区内的煤场、料场原材料、产品露天堆放现象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治理,坚决杜绝未建设全封闭棚棚、料仓露天堆放现象。 3.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河道违法采砂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4.加快推进中长期整改任务整改进度,加紧完成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验收工作;抓紧办理第四污水处理厂审批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并完工运行,加快完成壶口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5.乡宁县鄂河水源地、永和县县水源地保护区立即采取整改措施,2018年底全面完成整改整治任务。 6.霍州市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对霍州煤电集团团柏煤矿实施关停。 7.加大建筑工地监管力度,确保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要求。 8.加强医疗垃圾规范收集、贮存监管工作,坚决杜绝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垃圾问题发生。	①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②市环保局、煤炭局、住建局、市交通局、临汾公路分局、临汾南高速公司、临汾北高速公司 ③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 ④市住建局、壶口风景区管委会 ⑤乡宁、永和县委、政府 ⑥霍州市委、政府,山西省郭庄泉城管理处 ⑦市卫计委 ⑧市卫计委	各县(市、区)委、政府,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壶口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①闫建国 ②闫建国 张翔 ③常青 张翔 ④闫建国 张翔 ⑤陈忠辉 ⑥常青 王兵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①市环保局 ②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④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⑤市卫计委 ⑥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